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作業要點

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生急難扶助辦法]之宗旨，使學生不因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以[貸款]取代[救濟]、[自助]取代[人助]，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之健全觀念，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作業要點。
- 二、申貸條件：
 - (一)符合[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者，得辦理申請貸款，申請表格置於生活輔導組。
 - (二)公告家庭總年收入低於六十萬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提具稅單及戶口名簿，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或系所主管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學生本人為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父母雙亡者：
 1. 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2. 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3. 已成年未婚學生，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
 - (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專案處理，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會審核。
 - (三)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還時，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
 - (一)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系所主任查證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
 - (三)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
 -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五、貸款金額之範圍：
 - (一)學生申請急難扶助貸款時，應將申貸金額及事由敘明，扶助貸款之額度於陸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
 - (二)生活扶助貸款上限額度累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三)貸款核准後，通知學生具領。(貸款保證書及貸款借據置於生輔組)

六、還款期限：

- (一)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四期無息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依序清償所有貸款。
- (二)得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
- (三)學生中途離校者，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 (四)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以維債信。
- (五)接受貸款學生，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者，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基金委員會可視實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

七、還款手續：

- (一)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生活輔導組)繳款償還。
- (二)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